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飛機收購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波音飛機收購協議收購波音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美國波音公司，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賣方
「波音飛機」	指	8架B777-300ER及30架B737-8飛機，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指	波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波音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廈航」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譚萬庚(副董事長)
張子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毛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有關飛機收購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i) 美國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8架B777-300ER及30架B737-8飛機

代價

據波音所提供之資料，每架波音B777-300及B737-8飛機之目錄價格分別約為317.7百萬美元及103.7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並根據交付計劃予以調整。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波音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波音給予之關於波音飛機之大幅價格優惠，顯著低於波音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波音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波音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波音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波音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與銀行或其他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其中二零一九年交付5架B777-300ER和12架B737-8飛機，二零二零年交付3架B777-300ER和18架B737-8飛機。總代價將根據各相關波音飛機交付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分期支付予波音。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融資安排支付。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與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本公司與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收購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
- (ii)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聯交所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根據十三五規劃製定之機隊發展策略，且收購有助於滿足北京第二機場的市場需求及推動本集團的「雙樞紐戰略」，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波音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8.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南航集團（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9%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因而無需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及收購。

前景

2017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預計維持緩慢增長態勢，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深入推進，仍面臨比較大的下行壓力。對中國民航業來講，發展的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民航市場需求旺盛，行業總體客運量將保持12.4%左右的增速，其中出境游旅客人數依然保持強勁增長，預計今年將突破1.4億人次，有望再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14.8%。同時，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有望走強，油價預計將保持比較穩定的態勢。另一方面，本公司也面臨著國內外安全形勢日益嚴峻、高鐵提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全力守住安全底線，多措並舉提升經營效益，堅持真情服務，持續完善「南航e行」，加大樞紐建設力度，努力實現全年更好的經營業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推薦意見及股東的書面批准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舉行股東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9%。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但董事會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

董事會函件

定，董事會做出的所有決定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收購。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昌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刊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2－9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4/LTN2017091451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2－23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35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204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59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20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1087_C.pdf

2.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貸款	26,263
有抵押貸款	<u>915</u>
總計	<u><u>27,178</u></u>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有抵押融資租賃款－無擔保	65,092
有抵押融資租賃款－有擔保	<u>16</u>
總計	<u><u>65,108</u></u>

無抵押公司債券

13,000

無抵押中期票據

4,695

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

1,000

已提供擔保

受訓飛行員之個人銀行貸款	<u><u>368</u></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若干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之飛機作為抵押。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6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78百萬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32百萬元之投資性房地產作為抵押。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之其他飛機設備作為抵押。應付融資租賃款則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890百萬元之相關租賃飛機作為抵押。此外，應付融資租賃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獲若干銀行之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述者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於收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乘客量將會增加及每座位公里之營運費用將會減少。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波音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8.1%。故此，預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改善。本集團因此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由於收購將部份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及部份由內部資金撥付，所以收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加，但由於收購的代價可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收購將不會立即對本公司增加財務負擔。預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考慮收購之影響，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之查詢，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南航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4,039,228,665(L)	57.52%	—	40.0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H股	1,064,770,000(L)	—	34.73%	10.55%
		合計	5,103,998,665(L)	—	—	50.59%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附註1)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4,770,000(L)	—	34.73%	10.55%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H股	270,606,272(L)	—	8.83%	2.68%

附註：

1.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01%)及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3.72%)。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因擁有對美國航空100%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於270,606,272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及張子芳先生亦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5.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

謝兵，男，一九七三年九月出生，44歲，大學學歷，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運輸管理專業畢業，在職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和金融)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秘書資格，中共黨員。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南航集團辦公廳總經理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秘局主任。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銷售航空保險訂立的保險業務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保險業務平台合作安排，本公司（作為平台服務供應商）同意與財務公司合作，並授權財務公司使用本集團各平台（包括網上渠道及地面服務櫃檯渠道）作為銷售平台，以銷售各類航空運輸保險（包括行李保險及航空乘客意外保險）。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586,666,667元調整為人民幣626,666,667元，以體現利潤分派安排。
- (c) 本公司與波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30架B737NG系列飛機及50架B737MAX系列飛機。一架波音B737NG系列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81.16百萬美元，而一架B737MAX系列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96.07百萬美元。
- (d) 廈航與波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30架B737MAX系列飛機。一架波音B737MAX系列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96.07百萬美元。
- (e) 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空中客車公司同意出售10架空客A330-300飛機。一架空客A330-300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227.36百萬美元。

- (f)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南航集團同意出售於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570,400元。
- (g) 廈航與波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四**」)，據此，廈航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10架B737-800飛機。一架波音B737-800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85.06百萬美元。
- (h) 廈航與波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五**」)，據此，廈航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6架B787-9飛機。一架波音B787-9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230百萬美元。
- (i)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各類金融服務，而本集團亦同意向財務公司提供保險業務平台服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上限，即每日人民幣80億元。就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本集團就綜合保險業務平台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8.60百萬元、人民幣7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67百萬元。
- (j) 本公司與波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六**」)，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波音同意出售12架B787-9飛機。一架波音B787-9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271百萬美元。
- (k) 本公司海南分公司(作為買方)與三亞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6,089,800元(相當於約64,953,591港元)的總代價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包括南航三亞總部基地綜合樓第四層整層，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珂東區迎賓路360-2號，總建築面積約2,123.5平方米。
- (l)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航集團地勤有限公司(「**南航地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地勤同意向提供若干服務並收取代理服務費，而本公

司亦同意出租運輸工具及設備以及工作場地等若干資產並收取租賃費。南航地勤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i)國內及國際客票銷售代理服務；(ii)國內及國際航空貨物運輸銷售代理服務；(iii)包機包板銷售代理服務；(iv)貨郵運輸相關的進出港及中轉操作服務；(v)地勤服務，包括飛機監護、飛機客艙清理、客艙紡織品的清理及收發、機上娛樂設備維護、飛機外表面的清理，及綜合地面服務；及(vi)面向本公司直營大客戶的銷售及服務支持。在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南航地勤的年度最高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 (m)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房屋及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房屋及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i)向本公司出租南航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廣州、瀋陽、大連、哈爾濱、新疆、長春、北京及上海等城市的若干房屋、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用作與民航業務發展有關的辦公用途；及(ii)藉出租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新疆、哈爾濱、長春、大連及瀋陽的若干土地，以作本公司民航及相關業務用途使用。根據房屋及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南航集團租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
- (n)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廈航、汕頭航空、珠海航空及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南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各自向財務公司增資，總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8,597,550元將用於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4,329,500元增至人民幣1,072,927,050元，而人民幣151,402,450元將用於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廈航、汕頭航空、珠海航空及南聯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放棄彼等出資的權利。
- (o) 本公司與美國航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270,606,272股新H股，認購價為1,553.28百萬港元。
- (p) 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七**」），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空中客車公司同意出售20架A350-900飛機。一架A350-900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289.9百萬美元。

- (q) 本公司與廣州南沙南航天如租賃有限公司(「**南航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A321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航租賃公司同意就一架空客A321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A321融資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手續費總額不得超過80,293,150美元。
- (r) 本公司與南航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A330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航租賃公司同意就一架空客A330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A330融資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手續費總額不得超過170,634,700美元。
- (s) 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南航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按年度基準的建議上限不得超過1,309.1百萬美元。
- (t)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少於31%的新A股，認購價將根據若干機制釐定。
- (u)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一)，據此，A股認購協議獲修訂，以反映對若干條款的修改。
- (v) 南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同意按每股新H股不少於6.27港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590,000,000股新H股(包括590,000,000股H股)。根據本公司實施的二零一六年利潤分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H股認購數目及認購價已分別獲批准調整為不超過600,925,925股H股(包括600,925,925股H股)及6.156港元。
- (w) 本公司與南航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融資租賃服務建議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621百萬美元及3,126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若干飛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而融資租賃服務建議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50百萬美元及240百萬美元。
- (x) 波音飛機收購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重大合約；
- (c)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已就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b)段的規定，故只有經修改過的飛機收購協議一、飛機收購協議二、飛機收購協議三、飛機收購協議四、飛機收購協議五、飛機收購協議六、飛機收購協議七及波音飛機收購協議可供公眾查閱。以上飛機收購協議中與實際代價相關的資料將不予披露。